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u>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2 年 月 日</p>					
教務處蓋章					

112 學年度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u>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2 年 月 日</p>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